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有關磋商，且其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總代價為 67,000,000 港元之銷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黃博士為(i)執行董事唐先生之太太之兄長；(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之兄長；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服務合同擔任本集團之創作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11(4)條，因黃博士與唐先生及黃先生之關係，黃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亦為關連人士。

由於(i)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及(ii)代價乃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出售事項分別構成(i)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需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買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招標完結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有關磋商，且其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總代價為 67,000,000 港元之銷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 40% 及 60% 權益。

擔保方： 黃博士及劉先生作為買方責任之擔保方（「擔保方」）

黃博士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擔保方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對於買方按照買賣協議履行其所有責任及債務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擬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 JDM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

代價

總代價為 67,000,000 港元，由(i)銷售股份之代價 27,000,000 港元；及(ii)出售貸款之代價 40,000,000 港元組成，且須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分四期按下列時間支付：

- (i) 其中 10,000,000 港元於買賣協議成交日以現金支付；
- (ii) 其中 8,5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i) 其中 8,5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餘額 40,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JDMM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7,000,000 港元；(ii) JDMM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 152,004,000 港元；(iii) 誠如「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JDMM 集團之欠佳業績及預期其經營需要額外資金；及(iv)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出售貸款約 40,0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載有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獲得聯交所批准刊發；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自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之期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 JDMM 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其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未償還代價之保障

於買賣協議成交日，買方將欠本公司未付代價之餘額為 57,000,000 港元。買方支付代價餘額之責任將受控於由買方向本公司發出且當中包含有擔保方提供之擔保之約定票據。若買方按照付款時間表之日期繳付未付之代價則不需計提本金之利息。如出現拖延繳付則被拖延之金額應按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 8% 之年利率計提本金相關之利息。

另外，買方支付代價餘額之責任將由買方及 JDMM 以銷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第一抵押給予本公司作為抵押品。根據擔保契約，於完成支付首三期代價共計 27,000,000 港元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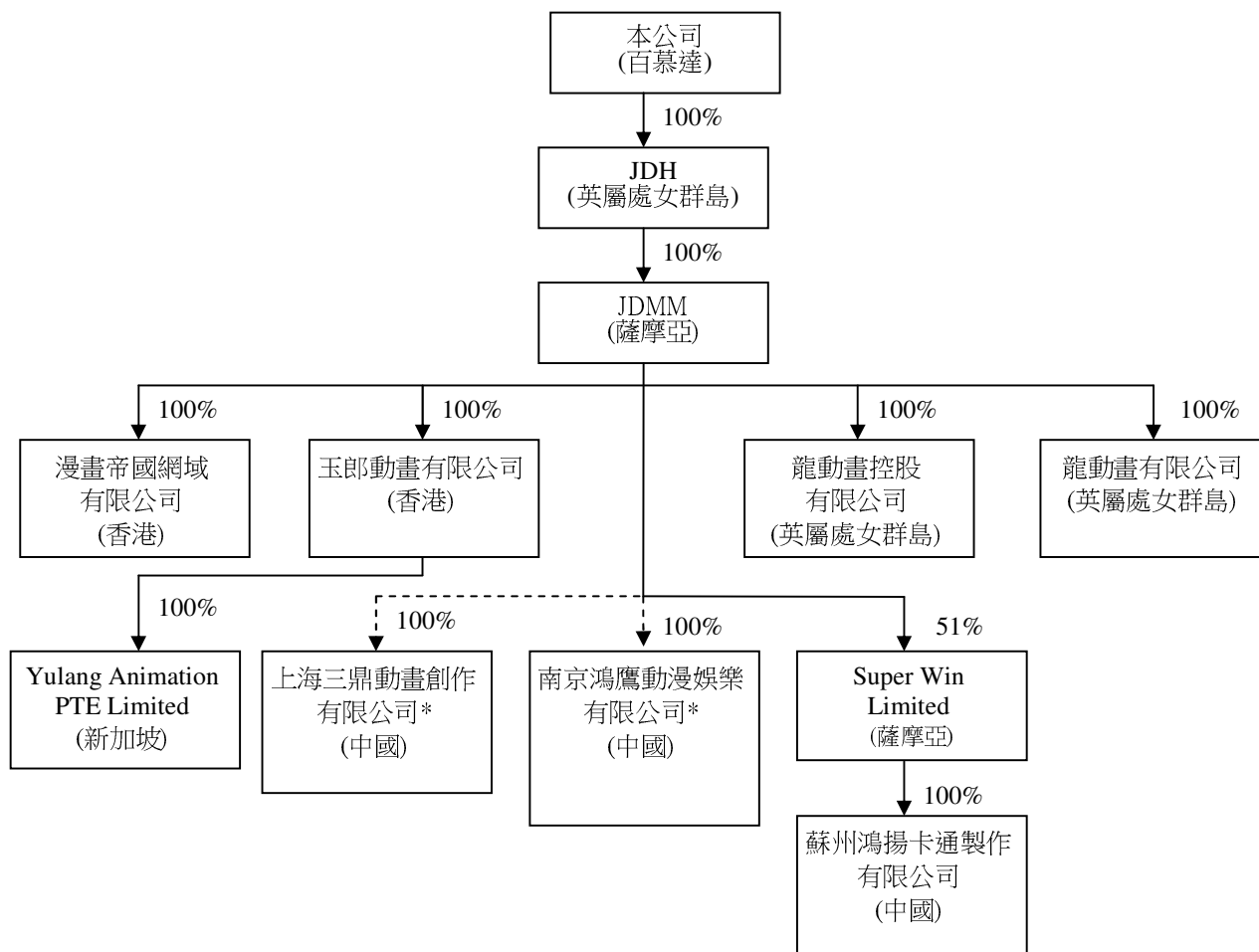
- (i) 50% 銷售股份之抵押解除且權益發還予買方；及
- (ii) JDMM 可以其整體不少於 40,000,000 港元之估值發行不多於 30% 之新股或 JDMM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3.1%。

買方可向第三者出售已解除抵押之 50% 銷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唯該出售所獲得之款項淨額需用以償還最後一期之未付代價。

本公司有權於 JDMM 集團各成員公司委任至少一名董事，直至買方悉數償還代價為止。

有關 JDMM 集團之資料

JDMM 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DMM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動畫及多媒體開發業務。JDMM 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於下。



附注：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若干合約性協議擁有。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前稱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7,863	47,051
除稅前(虧損)盈利	(149,847)	99
除稅後(虧損)盈利	(152,004)	1,9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JDMM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7,000,00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 (i) 於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經營業務銷售高檔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及於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經營業務銷售紅酒；及 (ii) 從事漫畫及動畫開發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現時成為全球第三大奢侈品消費國，由五年前佔全球銷售量之1%增加至12%。奢侈品之銷售相當理想，當中尤以名貴手錶業務為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奢侈品部門錄得豐厚之利潤。儘管金融市場動盪，且中國亦對豪華汽車徵收消費稅，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取得進展，並錄得穩定汽車銷售量，以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得溢利極為豐厚。

相對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漫畫及動畫業務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360,000港元及3,190,000港元。漫畫及動畫業務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下滑。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現正認真考慮重新評估漫畫業務之未來策略。

經考慮 (i) JDMM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欠佳表現；(ii) 預期 JDMM 需要進一步投入大量資金；(iii) JDMM 以其本身資源償還出售貸款項下之債務之時間尚未確定；及 (iv) 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出售表現欠佳及非核心業務，從而容許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並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於中國銷售奢侈品之主要業務。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 預期將約為 66,500,000 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發展奢侈品業務融資。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2,800,000 港元。

一般事項

黃博士為(i)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唐先生」)之太太之兄長；(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之黃振強先生(「黃先生」)之兄長；及(ii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服務合同擔任本集團之創作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11(4)條，因黃博士與唐先生及黃先生之關係，黃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亦為關連人士。

由於(i)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及(ii)代價乃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分別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需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買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有關招標完結之公佈
「董事會」	董事會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總代價 67,000,000 港元，包括(i)銷售股份所佔之 27,000,000 港元；及(ii)出售貸款所佔之 40,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黃博士」	黃振隆博士，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獨立股東」	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買方及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JDH」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JDMM」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為是次出售事項之主體公司
「JDMM 集團」	JDMM 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主板
「劉先生」	劉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 40% 及 60% 權益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 JDMM 結欠 JDH 之未經審核數額約 40,000,000 港元
「銷售股份」	JDMM 之一百(100)股股份，即根據出售事項而將予出售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薩摩亞」	薩摩亞獨立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投標之邀請而作出之私人招標（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結束）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鄭浩江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